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[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“无”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，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，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]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瑞安市公安局）的（2024年度瑞安市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冬执勤服（衣服）/冬执勤服（裤子）/短袖T恤/长袖T恤/警便帽/内腰带/肩章/丝织胸徽/标识/袜子/雨衣/领带/领带夹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温州宏大警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27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8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春秋执勤服（衣服）/春秋执勤服（裤子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绍兴盛宏进出口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7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长袖衬衣（不含裤子）/单裤/半高领羊毛衫/多功能大衣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东金雕警用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短袖衬衣（不含裤子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浙江红大警用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6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印发的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

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温州宏大警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05 日

